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6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2188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202188192-Attach1.pdf)

主旨：有關新增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因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由具原住民身分父母之一方任之者，得同時辦理未成年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登記，並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2年5月30日中市民戶字第1020017609號函。
- 二、按戶籍法第26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 三、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業經本部公告於97年6月30日開放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申請人於未成年子女戶籍地外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妥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由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負擔，仍須至未成年子女戶籍地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恐造成民眾往返奔波。為簡政

民政處 收文:102/06/11



1020180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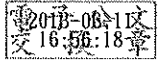
2 附件隨送

便民，爰開放旨揭事項，自102年9月30日實施。

四、檢附本部102年6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20218819號公告影本
1份。

正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電子公布欄（各單位30日）、總務司、法規委員會、戶政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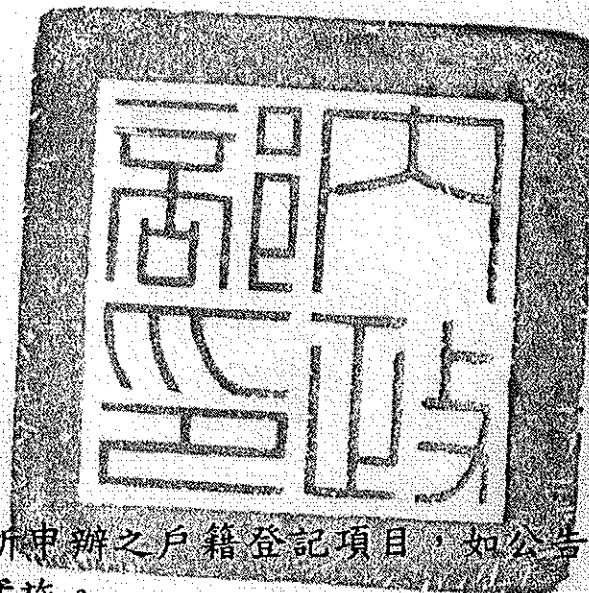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 1020218819 號



主旨：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如公告事項，並自102年9月30日實施。

依據：戶籍法第26條第1款。

公告事項：

- 一、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因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由具原住民身分父母之一方任之者，得同時辦理未成年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登記，並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
- 二、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

部長 李鴻源